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从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 关于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主营收入为3.01亿元，同比下降32.07%，毛利率为35.36%，与去年基本持平，业务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系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请结合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流程及具体成本、费用构成情况，说明公司所提供的核心附加值；（2）结合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3）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2019年市占率超过60%，请结合相关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进入壁垒、上下游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在行业中较高市占率的原因及核心竞争优势所在；（4）结合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其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行业周期性调整”对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业务的具体影响。

2.关于IC分销业务。年报披露，2019年IC分销业务收入为10.50亿元，同比下降16.79%，毛利率为9.33%，较去年同期下降2.43个百分点，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竞争加剧所致。公司IC分销主要以技术型分销为主，客户覆盖多个不同细分领域。前期，公司于2019年4月终止实施分销业务IPO募投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IC分销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分析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特点，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或单一行业依赖；（2）补充披露IC分销业务近三年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并结合具体盈利模式、行业需求、竞争格局等因素，分析变化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3）进一步解释技术型分销的业务模式，并结合境内外IC分销不同的业务模式分析各自的特点和优劣势；（4）补充披露IC分销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较前期的变动及其原因，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二、关于财务情况

3.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37亿元，同比增长8.78%。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2016-2018年同比增速分别为22.89%、18.21%和23.57%。请公司分业务板块补充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及金额、交易事项、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并说明连续三年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存货。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99亿元，同比下降24.79%，计提跌价准备0.12亿元，计提比例为3.79%，较去年有所上升。此外，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近年来不断攀升，从2017年的68.73天上升至2019年的100.57天。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列视示报告期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主要采购方，并结合相关在售订单、销售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存货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周转天数上升及存货计提比例增加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分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应付账款。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1.2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8.97%，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请公司分业务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的应付对象及金额、具体形成事项，以及较前期变化的原因。

6.关于经营性现金流。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0.24%和73.47%，经营性现金流为0.67亿元，较去年同期的-0.29亿元呈现增长趋势。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特点和开展情况等，分析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收入确认。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IC分销业务收入为10.5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71.04%。请结合相关业务流程，补充说明IC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相关处理的合理性与审慎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事项

8.关于募集资金。公告显示，公司IPO募投项目进展较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平均进展仅为22.85%；其中IC分销业务于2019年终止实施，0.93亿元变更为“针织袜机电控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1.64亿元资金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请你公司补充：（1）相关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前期立项、论证及期间市场内外部变化等情况，说明有关项目是否仍具备可行性，已投入并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等违规情形。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9.关于子公司运营情况。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中上海睿能、江苏睿能、睿虹控制、福建贝能、上海贝能等实现净利润均为负。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4月1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目前公司正根据《问询函》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3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并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要求回复的时间期限较短，并需评估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四个交易日即于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3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7.18%减少至15.60%。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通知，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3日期间，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公司股份，被中信证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3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3/31	人民币普通股	2,045,700	0.20
	集合竞价	2020/4/1	人民币普通股	6,992,600	0.68
	集合竞价	2020/4/2	人民币普通股	5,633,900	0.54
	集合竞价	2020/4/3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0.16
	合 计	–	–	16,342,200	1.58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1,466,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大高总	合计持有股份	177,808,231	17.18	161,466,031	1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692,638	10.79	95,350,438	9.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15,593	6.39	66,115,593	6.3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工大高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17年，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20年3月30日，工大高总累计存放于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111,02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因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公司股份，被中信证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具体详见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本次减持属被动减持，后续仍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工大高总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20-0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陈庄项目”），全资孙公司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金额:拟建项目总投资7.11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7.11亿元新建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2MA3QQUE84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危险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设施运营和维护;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3、服务范围:滨州市内各企业产生的可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含废盐）及周边县市的危险废物。

4、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稳定固化及安全填埋系统、配套辅助设施系统（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5、建设规模:稳定化固化规模为4.5万t/a，刚性填埋的处置规模为1.5万t/a，合计危废处置规模为6万t/a。项目服务年限为17年。

6、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拟建项目位于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区的清风四路以北、创业一路以西及清风四路以南、创业一路以西，其中北侧场地填埋一区拟建设钢筋混凝土外壳+柔性人工衬层组合的刚性结构填埋库区，占地面积200.95 亩，南侧场地填埋二区拟建设刚性填埋库区，占地面积136.76亩。

7、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预计2020 年12 月投产试运行。

8、建设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7743.09 万元，按建设投资70%的比例申请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积极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是公司开发大环保，向生态环保重点领域进军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事业部负责该领域的业务开拓。随着大气、固废、水务等环保领域的优质运营资产的业务开拓和投资布局，公司将形成以大气治理业务为龙头，固废（含工业危废）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业务为重要增长极，涵盖VOCs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等重点业务的生态环保格局。同时，公司在经营模式上也将逐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EPC工程服务+公用设施运营”三驾马车驱动的新模式。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5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总额为2518.4亿元，市场前景良好。随着低价竞标现象的减少、垃圾分类政策的逐步推进、技术进步带来单位发电量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公用设施盈利情况将不断改善。同时，随着环保监察力度加大，工业危废存量和增量市场持续暴露，东北、华东等地的处置产能严重不足，出现较好的机遇期，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工业危废产量增速远高于一般工业固废产量增速，危废处置行业在未来3-5年依然处于高景气周期。

目前，公司在“大气治理设施运营领域”保有总装机1360MW的脱硫BOT运营项目，山东莱钢265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120万吨球团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工程合同能源管理BOO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领域”保有德长环保日处理生活垃圾2300吨的垃圾发电项目；“工业危废处置运营领域”保有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处置规模6万吨/年（其中焚烧2万吨/年、物化1万吨/年、填埋3万吨/年），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处置规模6万吨/年（其中稳定固化4.5万吨/年、填埋1.5万吨/年）。项目投产后，公司公用设施运营类的收入和利润比例将有较大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合同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20-0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中滨项目”）。

●股权转让协议名称:《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

●项目投资金额:拟建项目总投资9.77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标的项目已通过立项核准及环评批复，并取得项目用地土地指标。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与项目实施单位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滨环保”）原股东王晓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中滨环保原股东王晓迪实际出资金额5,200万元的70%即3,64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中滨环保70%股权，后续将再出资11,410万元对中滨环保进行增资。因中滨项目实施单位为中滨环保，公司通过收购中滨环保股权并对其增资，参与中滨项目的整体投资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中滨环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MA3P01NN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迪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4日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77号蓝海大厦605室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染土壤修复;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三、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1、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晓迪

2、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

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该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包括乙方已实缴出资中的3,640万元。转让标的中未实缴部分6,860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

（2）转让价款

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3,640万元，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对中滨环保增资

甲乙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000万元，增至21,500万元。对于新增的注册资本，甲方认缴4,550万元，乙方认缴1,950万元。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2、建设单位: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服务范围:滨州市内各企业产生的可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含废盐）及周边县市的危险废物。

4、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稳定固化及安全填埋系统、配套辅助设施系统（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5、建设规模:稳定化固化规模为4.5万t/a，刚性填埋的处置规模为1.5万t/a，合计危废处置规模为6万t/a。项目服务年限为17年。

6、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拟建项目位于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区的清风四路以北、创业一路以西及清风四路以南、创业一路以西，其中北侧场地填埋一区拟建设钢筋混凝土外壳+柔性人工衬层组合的刚性结构填埋库区，占地面积200.95 亩，南侧场地填埋二区拟建设刚性填埋库区，占地面积136.76亩。

7、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预计2020 年12 月投产试运行。

8、建设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7743.09 万元，按建设投资70%的比例申请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20-0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展公司运营资产的规模，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7.11亿元新建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2MA3QQUE84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危险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设施运营和维护;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2、建设单位: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服务范围:主要处理东营市及周边产生的危险废物

4、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废物收集、运输、计量、贮存;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物化处置系统;安全填埋系统;烟气处理系统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如供配电、控制、给排水、消防等。

5、危废处置系统建设规模:

（1）焚烧处理规模

一期工程新建1套70t/d的焚烧系统处理可燃类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20000t/a;二期工程建设1套50t/d的焚烧系统处理可燃类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15000t/a;并分别配备相应的辅助系统及装置,如进料系统、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等。

（2）物化处理规模

新建规模为10000t/a的危险废物物化处理系统及配套设备。

（3）安全填埋规模

新建规模为30000t/a的安全填埋处置系统;配备相应的辅助车间及运输车辆等。

6、工艺方案:（1）对于进厂的热值较高的有机类危险废物采用回转窑焚烧处理;（2）对于满足填埋场入场标准的危险废物采用安全填埋处置;（3）对废酸、废碱、废乳化液等可物化处理危废进行物化处理。

7、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工业园,工程占地面积195亩（已取得65亩的用地指标）。

8、项目实施进度:一期项目预计2021年投产。

9、建设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71070.02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共同解决,其中70%资金为银行贷款。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展公司运营资产的规模,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出资3,640万元收购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后续将出资11,410万元对中滨环保进行增资,同意出资9.77亿元建设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中滨环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MA3P01NN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迪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4日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77号蓝海大厦605室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染土壤修复;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二）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1、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晓迪

2、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

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该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包括乙方已实缴出资中的3,640万元。转让标的中未实缴部分6,860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

（2）转让价款

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3,640万元,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对中滨环保增资

甲乙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000万元,增至21,500万元。对于新增的注册资本,甲方认缴4,550万元,乙方认缴1,950万元。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2、建设单位: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服务范围:滨州市内各企业产生的可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含废盐）及周边县市的危险废物。

4、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稳定固化及安全填埋系统、配套辅助设施系统（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5、建设规模:稳定化固化规模为4.5万t/a,刚性填埋的处置规模为1.5万t/a,合计危废处置规模为6万t/a。项目服务年限为17年。

6、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拟建项目位于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区的清风四路以北、创业一路以西及清风四路以南、创业一路以西,其中北侧场地填埋一区拟建设钢筋混凝土外壳+柔性人工衬层组合的刚性结构填埋库区,占地面积200.95 亩,南侧场地填埋二区拟建设刚性填埋库区,占地面积136.76亩。

7、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预计2020 年12 月投产试运行。

8、建设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7743.09 万元,按建设投资70%的比例申请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问题1,发行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存在相关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本次发行对象为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科有限”）、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重煜信”)。其中虢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诺科有限系虢晓彬控制的企业。虢晓彬、诺科有限未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存在相关安排。

2020年3月30日,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和君咨询”,以下协议内容中指“乙方”）、君重煜信（以下协议内容中指“丙方”）与公司（以下协议内容中指“甲方”）签署《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甲方是国内社保卡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基于对“社保卡是政府与群众之间重要的信息和金融通道”的认知,定位于“社保卡综合运营服务商”,在“搭建政府与民生桥梁”的愿景指引下,巩固传统社保（制发）卡业务,大力推进用卡环境规模化建设,创新运营服务体系,以大数据为基础精准服务到持卡人,力争实现“让社保卡成为幸福生活的载体”的使命。

乙方是国内领先的咨询公司,拥有十多年深度服务中国企业客户和政府机构客户的经验,累计服务客户数千家,提供包括战略规划、组织设计、人资管理、企业文化、营销与品牌、运营管理等方面一系列咨询服务。乙方“三度修炼”的企业价值观与甲方的价值理念深度耦合,本次战略合作在短期内将致力于改进和提升甲方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组织管理能力,更将为甲方长期的战略发展贡献持续的思想、人才和资源,协助甲方更好地服务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

甲方面临着产品和服务升级的重大契机,同时也意味着在市场拓展、营销体系建设、组织管理升级等方面的重大挑战,现有的市场拓展模式、营销渠道体系、组织管理体系难以适应未来社保卡应用服务业务的发展。乙方具有在上述领域的丰富经验,通过产业研究、品牌规划、营销体系搭建、组织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的合作,协助甲方完成社保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完善适应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营销渠道体系和组织架构,实现创新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推广。

（二）本次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分别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秉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在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和特色通过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合作领域:

围绕社保服务体系,在产业研究、品牌规划、营销渠道体系搭建、组织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合作;

2、合作方式:

①针对甲方拟开发的目标市场,乙方和丙方提供产业研究和调研服务,在市场规模、发展空间、投入产出等方面协助甲方进行研究和测算;

②根据甲方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乙方和丙方应协助甲方,在充分梳理传统产品、创新产品、战略产品的基础上,协助甲方进行品牌设计,并对品牌定位、传播策略等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③甲方新产品的推出涉及新的营销体系搭建,乙方和丙方结合自身的咨询经验和专业知识,协助甲方提出营销体系搭建方案,并就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全国合作商体系搭建等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同时,根据甲方的具体需要,乙方可调动自己的全国分公司体系,协助甲方完成销售体系和渠道建设;

④根据甲方新业务、新产品、新市场的逐步成熟,其团队和组织将会相应扩张,乙方和丙方协助甲方就组织扩张过程中的内外部合作机制、创新创业机制、责权利划分等问题进行方案设计,同时协助甲方进行管理机制落地,促进公司业务绩效提升;

⑤乙方和丙方为甲方在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工作推荐合适的媒体渠道、公关资源。

3、合作目标:

协助甲方完成社保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完善适应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营销渠道体系和组织架构,实现创新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推广。

4、合作期限: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4个月,若届时双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各方对上述合作方案予以确认,为顺利推进本次战略合作项目的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合作事宜为一揽子交易方案,各项合作事宜互为前提、同时进行,均为本次合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基于本次合作,德生科技拟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下称“本次发行”）。和君咨询指定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君重煜信认购其中1,300万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德生科技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德生科技与君重煜信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2020年3月1日签署《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德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0.16元。（若德生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和君咨询认同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和战略布局,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有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君重煜信本次认购德生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君重煜信本次认购德生科技的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继续持有或进行转让。

（四）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

各方同意,为确保本次合作顺利进行,和君咨询同意向德生科技委派1名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该等委派应同时符合下述前提:①和君咨询委派的人员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②本次发行顺利完成;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和君咨询所委派人员为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议案。

同时,和君咨询同意在合作过程中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和君咨询将指派不少于3名专业人员作为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固定联络人,为德生科技提供总体规划和持续服务支持。在上述团队之外,针对具体专业模块（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管控、营销体系设计等）,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的企业经营情况委派该领域的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

另外,和君咨询同意牵头协助德生科技以上市公司的产业环境和政策体系为基础,建立“德生-和君智囊团”（即以德生科技、和君咨询及其旗下专业机构及创投机构共同成立,旨在推进加强各方战略合作,为德生科技生产经营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资讯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内设研究机构）,并以“德生-和君智囊团”为载体促进各方共同协作,梳理德生科技核心技术状况及战略发展布局,致力提升德生科技市场竞争力。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同时,如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损害,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8.1条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六）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德生科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

(2) 和君咨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对本协议的批准;

(3) 德生科技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合作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禁止、限制、阻止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问题2、结合相关股权控制关系、战略协议签署情况、投资者持有你公司股份及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论证并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如否,